**【附件4】2017臺灣形象展甄選同意書**

**2017臺灣形象展廠商甄選同意書**

|  |
| --- |
|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報名參加貴單位所主辦「**2017臺灣形象展**」廠商甄選活動，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由本公司全權負責：     1. 本公司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 2. 本公司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3. 本公司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4. 本公司同意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主辦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5. 本公司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甄選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沒收保證金，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6. 本公司同意依大會規劃展覽時程全程參與展覽，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執行單位規劃之拜訪活動及展後心得交流會議。 7. 本公司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執行單位持續進行參展效益追蹤1年，並在不違背營業祕密情形下，配合提供相關參展效益資訊。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選公司印鑑：  參選公司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